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违禁物品保险条款**

投保人在投保《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致使有旅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等违禁物品上车并因此发生事故,造成车上除违规携带者本人之外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经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